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 99.3.11-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滢湘  
電話：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9091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9年2月26日第9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99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92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倪委員世標、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9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滢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詹炯淵、郭宏亮、王曉嵐、余岳仲、柳立言、陳忠正、蕭葆義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選舉 99 年度本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票選結果：由洪委員楚璋擔任召集人、曾委員四恭擔任副召集人。

陸、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90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1. 有關「坑口運動公園改建停車場」一案之辦理情形，其中相關單位會勘結論「1.設計圖送高速公路局審查 2.確認有無符合土地分區管制規定 3.水土保持申報書件審查 4....租用範圍」等事宜，請掩埋場同步進行並請確實掌握期程。
2. 有關復育計畫工程中田園綠莊花台植栽事宜，因目前栽種之草花（海棠）為每年開花一次即凋謝，請掩埋場考量可否於工程合約植栽項目栽種數量範圍內，予以增植灌木（如黃金露花）。
3.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98 年 10 月、11 月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
4.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

1. 有關 98 年 12 月 2 日 10 時 39 分民眾陳情事項，稽查人員於當日 10 時 41 分即到達（陳情後僅兩分鐘），請確認處理時間是否正確。

2. 餘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決議：

（一）請京華公司與承造廠商確實依規定辦理估驗計價，並請加強檢核計價資料之正確性，避免遭退回補正影響付款，造成資金調度困難，連帶影響工程進度；另請京華公司於爾後提報本計畫執行情形時應更詳實報告工程進度。

（二）簡報 p.8 請將「M」改成「m」（公尺單位不能用 M）。

（三）簡報照片建議採用彩色列印（黑白看不清楚）。

（四）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一）簡報 p.20 請將「升」改為「公升」。

（二）請於下次會議提報餘氯 Control Chart，並詳述如何求得 Control Chart。

（三）餘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決議：

（一）p.19 河川水質中大坑溪之舊庄橋（溶氧濃度偏低、生化需氧量及氨氮濃度稍高為中度污染），研判係因上游林森市場或鄰近社區等污水排入所致，於會後請環保局相關單位與台北縣環保局聯繫處理。

（二）感謝康城公司於各災害後隔日即主動前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現勘地層地質及邊坡安全，請 99 年度得標廠商依此原則辦理。

(三) 檢測田園綠莊水塔時如第一次總菌落群檢測超過標準，辦理第二次複次時，請一同檢測餘氯。

(四) 報告書中 p.2-83 重複頁數，請注意。

(五) 餘洽悉備查。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1 份，請 鑒核。

決議：

(一) 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p.3-10、p.3-11)低頻音壓校正器 RING-IN NC-705 是 Class 2，不能用 Class 2 之校正器校正 Class 1 的噪音器，是不合理的。

(二) 依 NIEA P201,93C 之規定，氣象資料需有溫度、溼度、風速、風向、大氣壓力、最近降雨日期，本報告(p.3-4、p.3-7)缺「大氣壓力、最近降雨日期」，請補充。

(三) 單位是科學之基礎，請特別注意以下單位符號。

1. 小時符號是「h」，請不要用 hr(p.2、p.1-25、p.1-9)。

2. 瓦特是人名為單位，要用大寫，即「W」，勿用 w(p.2、p.3、p.4、p.6)。

3. 「ppm」都為小寫，勿撰寫 Ppm 或 PPM，請修改(p.1-10、p.1-12、p.1-14、p.1-16、p.1-41、p.1-43、p.1-44)。

4. H<sub>2</sub>O、O<sub>2</sub> 請更正為「H<sub>2</sub>O」、「O<sub>2</sub>」(p.1-42)。

5. BAR 請更正為「bar」(p.1-46)。

6. ml 請改為「mL」較妥當(p.1-51、p.2-18)。

(四) 餘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

一、 環保局提案：建議下次會議（第 92 次）訂於 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二、 王委員曉嵐提案：

有關「坑口運動公園改建停車場」一案，請掩埋場督促承商儘速完工；另請掩埋場協調道路主管機關，於較狹窄之路面劃設標線

(ex:紅線、黃線)。

決議：請掩埋場積極趕「坑口運動公園改建停車場」工程。

三、洪召集人楚璋提案：

有關 99 年度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招標案，若康城公司未得標，請將歷年承做之資料(包含 DATE 數據及 QA/QC...等)燒錄成光碟，供各委員及環保局、掩埋場留存。

決議：請康城公司將歷年資料燒錄成光碟，供各委員及環保局、掩埋場留存。

玖、散會

~11 時 15 分 (以下空白) ~